

「榆林事件」號外

香港性文化學會出版，2005 年 4 月 22 日。

基督徒拒絕鼓吹同性戀，為何要受威嚇？

——榆林事件簿

今年四月十日下午，約二十名香港彩虹及女同盟會人士，突然闖進旺角榆林書店，宣讀聲明，要求榆林提供免費寄存空間，派發由政府資助印製的同性戀者刊物《她們的女情印記》。他們見要求不果，隨即要求書店內的顧客做問卷調查，情況混亂，令不少顧客逃離現場，最後店方聲言報警，這班同志人士才肯離去。

榆林書店解釋，其董事全是基督徒，他們不願擺放鼓吹同性戀或誇張性愛題材的刊物，且書店作為商業機構，每月接獲約一百家出版人要求免費派發書刊，店方實有權按其價值取向及成本效益，選擇推廣哪些刊物，所以拒絕同志的要求。

不過，當天同志組織邀請來的立法會議員劉慧卿及張超雄，卻批評榆林書店拒絕擺放同志刊物是出於「無知」及「恐懼」，指稱書店不應「剝削別人的權利」；及不應阻礙資訊流通。劉慧卿聲言尊重信仰自由，但指「放本（同志的）書喺度無乜嘢者」，更斷言是時候立法保障同性戀者，以免他們受到歧視。

同志組織更指稱，榆林表面上接納同志刊物，暗裡卻將他們存放在榆林派發的二百份女同性戀者雙月刊《拼圖》，當作廢紙扔掉。然而，事實是，書店空間珍貴，榆林根本從不會接收過百份免費寄存派發的刊物，店方僅將十數份未獲准許擺放的《拼圖》扔掉。

事後，同志組織以及其關連人士，在報章撰文，嚴厲批評榆林，並呼籲罷買。由同志硬闖搗亂開始，榆林的營業額下跌兩至三成。店方更發現部分架上的書籍被夾入同志聲明，要求榆林承諾擺放有關刊物。

為何基督徒在工作崗位或業務上，拒絕鼓吹同性戀須受到如此威嚇？同志堅持擺放的《她們的女情印記》又是甚麼？

《她們的女情印記》是獲民政事務局資助，以口述歷史方式，紀錄十五位香港女同性戀者故事的計劃。小冊子僅二十五頁，內容節錄如下：

「她很好笑啊！知道我還沒有試過。那時候我很害怕，我沒有經驗的嘛，她卻很有經驗。她叫我摸她下體，我說：『好啊！好啊！』跟著我很好笑，摸一下，啊！濕的！我沒有試過，怎知道是這樣的呢！跟著她便教我了。」(p.16 carcar, 28歲)

「第一次我是和一個中一的女同學一起的。本來我們說好溫習的，跟著不知道怎樣便到了床上，那我便說……『不如這樣，我吻妳一下好不好？』她說：『也好啊。那我便吻了她的臉一下，怎知道她接著就抱著我要吻我。我不懂怎麼辦，很驚慌嘛，便由得她來。跟著我脫了她的衣服，覺得很開心，這樣挺好、挺舒服的。後來便變成了『熟手』了。」(p.16, P仔, 35歲)

「我常覺得可能老師本人也是(喜歡同性的女人)啊，哈哈！她們不會特別把我們定位的，……我覺得老師們是真的不覺得有些什麼特別，因為我覺得她們也是啊！……老師不會有太多忌諱……在女校是無所謂的。」(p.15, P仔, 35歲)

「學校有那麼多女洗手間，妳總會在洗手間碰到過兩個女生從同一個廁格走出來！會看到的！後來，有些師妹也十分『狠』，早上會在公眾的地方『打茄輪』(接吻)！」(p.15, 佳佳, 25歲)

榆林書店負責人徐美玲表明，免費小冊子與發售書刊的不同，在於小冊子供人取閱，無法規限，「不論十八歲以上或以下都可以拿來看」，她指《她們的女情印記》內容中有露骨的性行為描寫。「我曾仔細讀過，裡面竟描寫到與中一學生的性行為，不論同性戀或異性戀，這都是不對吧？怎能這樣寫？還要周圍派發！」

不過，這看法不一定被認同，支持同志運動的李偉儀女士於四月十七日《明報》發表文章抨擊榆林，她指：

「宣傳品放在架上，讀者自會運用個人選擇權。台灣導演蔡明亮新作品《天邊一朵雲》上畫，裡面男性口交的場面能通過『一刀不剪』，台灣新聞局長表示『不想看的人不要去看就好』。學校、社區中心等場域亦跟經營書店的理念相似。知識經由老師和社工傳授，不應先被某些道德考慮而掩過，褫奪年輕人的資訊權利。」

李偉儀女士同時嚴厲批評基督教反對同性戀的說法，她指：「不少基督教朋友對我說書店丟了基督徒的臉，基督宗教對同性戀根本無統一口徑，所謂基督徒反對同性戀，只是論述的騎劫和壟斷罷！理工大學的研究便發現，七成基督徒支持性傾向平權。」

親愛的弟兄姊妹，或許你會想，她的言論只是較為嘩眾取寵。但是，當別人替你說話你卻不作抗辯，只怕那會被視為你默許的結論。而面對榆林事件，對於同志組織的霸道，你願意作出回應嗎？

行動建議

a. 寫信投訴《她們的女情印記》內容猥褻

投訴民政事務局贊助所謂推動性傾向平等機會的刊物，但書刊內容猥褻，實在不宜學生閱讀，並質疑局方有否監察其資助的項目。投訴信須附姓名，手提電話，但不用填上身份證碼號，請分別寄到下列部門：

民政事務局 局長何志平先生

電郵：hab1@hab.gov.hk 傳真：(852)2591-6002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1 字樓

行政長官辦公室 署理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

電郵：ceo@ceo.gov.hk 傳真：(852)2509-0577

地址：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中區政府合署中座五樓

b. 投訴立法會議員不尊重宗教自由及打擊小書店運作

當天張超雄說：“I think it reflects a certain level of ignorance and fear, and, I think, an underlying discrimination attitude against people of homosexuality.” 而劉慧卿說：“I think the time has come for us as a community to legislate, not to give these people preferential treatment, but to make sure they do not suffer that much discrimination.”（引自亞洲電視國際台 4 月 10 日晚間新聞）不少人對兩位議員的言論都感到相當不滿，因為他們強迫一間小書店擺放有關小冊子，漠視書店店主的權利，把別人維護個人良心自由的權利，標籤為歧視。劉議員則說她希望大家能夠互相尊重，但她又有否尊重不贊同同性戀的人呢？又有否尊重被騷擾的人呢？

可作電話投訴或寫信投訴：

張超雄：電話：2509-4431

傳真：2332-1893

電郵：info@cheungchiuhung.org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花旗銀行大廈 6 樓 602 室

劉慧卿：電郵：elau@hknet.com

電話：2509-0393

傳真：2332-1893

地址：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602 室

榆林書店 嚴正聲明

小書店艱苦經營 同志搗亂影響生計

事發經過：

今年四月十日，約二十名香港彩虹及香港女同盟會的同性戀者人士於下午約三時突然衝入旺角榆林書店。該等人士在未經本書店同意下手持相機、攝錄機等不斷拍攝，並立刻在書店內宣讀聲明，要求本書店免費派發其組織的宣傳書刊。當時該等人士幾近擠滿店內空間，在宣讀聲明後，他們又滋擾店內顧客，要求他們做問卷調查，場面之混亂令不少顧客逃離書店。最後本店店主表明將報警求助，他們才勉為其難離開。事後店員更發現，部份書籍被夾入寫上「要求開放渠道予不同性傾向平等資訊」的單張。事件除了令本店顧客逃離現場，亦讓本店店員感到不安。

當日他們在書店樓下召開記者招待會，公開譴責本書店將二百份女同志雙月刊《拼圖》拋棄：該組織指稱曾向本店店員表明《拼圖》是女同志刊物而獲准擺放；而月前該等組織人士曾將二百份《拼圖》補充時，隨即被人全數拋棄。

重點澄清及回應：

A. 關於《拼圖》

1. 該團體從未清楚向本書店說明其出版人身份及表明其刊物《拼圖》為女同志刊物。
2. 本書店並未曾被知會及准許該團體擺放二百份《拼圖》。
3. 本書店的慣例是不會一次過接受過百份刊物擺放，以免積存過量，阻塞走火通道。
4. 本書店有需要定時整理各出版人所擺放的免費書刊，因不時有未經准許而自行擺放的刊物及逾期刊物。
5. 對該團體的指控，本書店感到被誣衊和名聲受損，現積極考慮循法律行動追究。

B. 店方有需要篩選免費派發的書刊

1. 本書店每月均接獲約百次來自不同出版人的要求，要求擺放其免費派發的書刊，然而書店運作乃按商業原則及客戶對象作決定，選擇篩選書刊必須以機會成本及效益為基礎。
2. 本書店的開辦自有其獨特市場定位及價值取向，在自由選擇空間下經營有特色的書店。
3. 本書店只按目標的需求來篩選書刊。
4. 在自由商業運作及尊重私產的原則下，本書店認為任何團體（包括宗教組織）均不能強行要求本書店免費派發或售賣其物品。
5. 市場中已有不少書店推介同志的書刊，該同志團體宜向該些書店接觸。
6. 該等團體的行為已嚴重影響我們的生計，本書店對這種以干擾為威脅的行為感到難

以接受和遺憾。

榆林的立場：

本書店嚴正聲明不會因為此等騷擾行為而改變我們的價值取向，拒絕開放渠道予該等資訊。

香港一直看重言論自由及法治精神，商業機構亦可按其文化與價值取向運作。我們的經營既合乎香港法律，卻受到同志組織的連番滋擾，嚴重影響書店的正常運作，營業額因而下降。

榆林書店現明確要求該組織停止一切滋擾行動，否則將即時報警求助。而本書店保留一切法律追究權利。

另一幅拼圖

——回應《拼圖》被掉事件

榆林書店

有關《拼圖》的指控

同志組織於四月十日衝擊本店，抗議本書店因信仰自由而拒絕擺放政府資助的女同性戀刊物。此外，同志組織又指控本書店於三月六日答應擺放女同性戀刊物《拼圖》，卻於翌日就在沒有通知對方的情況下棄掉這些刊物。她們估計本店自去年底至今年三月間共丟棄了七百多份《拼圖》。

根據同志組織於當日發放的單張及錄影片段中得悉，她們聲稱去年底時，帶了約一百份《拼圖》創刊號登門造訪，強調那是一份女同志雙月刊，希望本書店成為其派發點之一，更拿了幾份給店員留存過目。店員友善的說：「得喇得喇，你們自己放出去就可以。」其後每次補充都會拍門通知，今年三月六日她們補充二百份第二期後，在翌日下午於行人專用區的一個大紙箱中發現全數的刊物，大概還連同一些創刊號，合共二百多份，撿破爛的婆婆說是樓上的書店丟的。

但本書店向總經理、店長、所有全職兼職店員查詢後，卻得到另一幅拼圖。

我們所了解的《拼圖》事件

事實上本書店每月均接獲約百次來自不同出版人的要求，請予擺放其免費派發的書刊，有些人更從未知會本書店即逕自將刊物擺放在店外的刊物架。

大概在今年一月初，店長曾接獲一通電話，說：「我們想擺放《拼圖》，有沒有問題？可以放幾份？」由於對方沒有解釋《拼圖》內容為何，店長只按一般情況，問刊物大小，然後告訴對方可以拿二三十份來。一般來說，本書店會按刊物大小，而告訴對方可以放二十份、三十份或五十份不等，而不會一次過接收過百份刊物，以免積存過量，阻塞走火通道。

不久，就有人拿了一疊《拼圖》來，由於當時工作繁忙，店員請對方自己放出去。倘若總經理或店長在場，則一定會叫對方放下，待看過內容後才放出去，不過有時兼職或資歷淺的店員，會漏掉這個步驟。故此本書店曾於不知內容的情況下擺放過《拼圖》。

但此後，則再沒有任何店員接收過《拼圖》，往後店員亦沒有印象在刊物架上見過這份刊物，只有店長曾見過一次，但當時她沒有留意刊物的內容，也沒有掉棄它們。依本書店的慣例，刊物架最少隔天清理一次，總經理、店長、全職或兼職店員都有機會清理，主要是看刊物是否過期，以及是否有一些未經允許擺放的刊物在。由於清理刊物架的工作已加重了店員的負擔，加上刊物繁多，所以本書店是不會致電所屬機構來回收的，相信其他書店的做法也大致如此。

至三月初，本書店總經理在清理刊物架時，首次見到《拼圖》這份刊物，閱讀後發覺是同性戀刊物，屬本書店不予擺放的其中一類刊物，於是便將架上十多份《拼圖》全數丟棄，這是本書店唯一一次有印象將該刊物丟棄的記錄，往後從總經理至兼職店員再未曾見過該份刊物。本書店也很想知道同志組織所謂的二百多份從何而來。至四月十日則有同志組織衝擊本書店事件。

這是本書店所了解的《拼圖》事件始末。

羅生門下的拼圖

事件發展至今，已演變成一宗羅生門事件。然而本書店既以信仰自由為由，拒絕擺放政府資助的同性戀刊物（據同志組織的記錄，是本年二月四日的事），又何須口是心非的作出表面應允、暗地丟棄的卑劣行為？同志組織的版本疑點重重，讀者以常情常理察看，即可發現，於此不贅。

本書店多年來兢兢業業的服務讀者，奉公守法，卻因他人的誣衊而名聲受損，營業額下降。小書店實在經不起有組織的社運分子的連番滋擾，然而無論如何，本書店仍會持守一直以來的文化理念，不因威嚇而妥協。請讀者明察。

對信仰和良心自由的踐踏

——同性戀團體衝擊榆林書店的啓示

洪子雲、王初福 (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最近維護家庭聯盟印刷了大量單張，記載西方一些立了性傾向歧視法的國家，很多對不認同同性戀人士採取不寬容態度及逆向歧視的真實例子。不少人看後都大為震驚，亦有人質疑這些只是外國的一些極端例子，在香港性傾向歧視立法後不一定會出現這些情況。但我不禁反問，既然同樣都是有關性傾向歧視的法例，為何不會呢？

在香港，四月十日就有幾個同性戀團體，因不滿榆林書店拒絕擺放女同性戀者心路歷程小冊子，一行十多人手持標語及手提攝錄機「衝上」書店，以示不滿書店以宗教理由拒絕「性傾向平等」的資訊。她們並促進政府盡快訂立性傾向歧視法，她們更發新聞稿，批評榆林書店封殺「性傾向」平等教育資訊，並強烈要求榆林書店開放資訊渠道。

我們在亞洲電視國際台的新聞看見立法會議員張超雄批評書店負責人是「無知及恐懼」，並認為「這是對同性戀者的歧視態度」，而劉慧卿則表達：「我們的社會是時候立法去保障他們（同性戀者）免受歧視」。這事反映一旦性傾向歧視立法後，不願鼓吹同性戀的人，也可被人引用歧視條例，指他們不提供服務給同性戀者便是「性傾向歧視」，結果將遭受法律的懲罰。

我們立時在想香港這麼多書店，榆林書店又不是政府機關，它如何可封殺資訊呢？難道榆林作為一私人小企業，不能按著自己的信仰價值去行事嗎？難道在所謂自由社會，市民連不認同、不鼓吹同性戀的自由也沒有？該小冊已擺放在本港許多地方，單單榆林拒絕擺放該小冊，同性戀團體就稱這是「封殺少數性傾向資訊」，不是很誇張失實嗎？更離譜是，竟然有議員容讓這種行為坐大，而漠視其他人的權利！到底他們知道這是在破壞人人有權表達不同意見（包括贊成與反對）的民主基礎嗎？

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這是個別極端例子，我們就再舉一個本地例子。2000年「明光社」自費出版了一份「同性戀的真相」的單張，內容談到同性戀的成因及其生活形態可能引起的問題，所有資料皆引自客觀的研究調查，屬溫和、理性的批評。但時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胡紅玉隨即高調批評明光社，又指平等機會條例仍未將同性戀者列作受保障社群，故政府應立例保障同志戀者免受歧視。言下之意豈不是說一旦立法，她會毫不猶豫用法律的力量去強制別人不能對同性戀生活方式作任何批評嗎？這不就是「以言入罪」嗎？

立法會議員在榆林書店樓下說要立性傾向歧視法去保障同性戀者免受歧視，其實立法後所謂「保障」，豈不是去懲罰那些好似榆林書店這些所謂「歧視」的人嗎？哪試問又有甚麼法例去保障市民的良心自由及免受道德歧視呢？試問一些所謂開放民主的議員為何變得如此的極權及霸道呢？張超雄及劉慧卿雖然說尊重宗教的自由，但他們對不贊成同性戀者的嚴苛

批評，根本完全看不見他們對其他人的信仰及道德價值的尊重，榆林書店又不是做了甚麼傷天害理的事，竟動員立法會議員公開去批評，這豈不會對該小商舖做成一定的打擊嗎？可見性傾向歧視法一旦立法，基督徒於公共空間，無論是工作或營商都會面臨極大的威脅。

另外當我們取得該小冊，閱讀後，發覺書中刊載了好些意識不良的內容，包括露骨的性描述、中一學生發生關係、婚外情等（參上面的節錄）。我們疑惑：這是色情小說嗎？是在鼓吹中一學生進行性行為嗎？其中一段說：「以前在女校唸書時，女孩子玩得非常瘋狂，她們常常在學校擁抱、接吻，還玩脫衣服。所以我覺得（女孩愛上女孩）也不是一個大問題。」但在校園淫樂，怎會不是問題？由於該小冊在封面註明「本計劃由民政事務局資助」，我們為到民政事務局以公帑支持這種以性傾向平權為名、性解放為實的刊物實在深感遺憾。

一位社會工作者寫給張超雄議員的公開信

張生：

我是一名社工，一直也很欣賞你在社福界的工作。因此，你當上立會議員讓我感到興奮。但直到早前你在新聞報導中，為榆林書店不願擺放同志小冊子，稱書店為「無知」、「歧視」，這實在於理不合。

你常常強調要民主、要自由、有選擇權，但為何作為一個獨立的團體和個人沒有權維護及實踐自己的信念，為宗教的緣故不願去妥協，難道就是無知嗎？如果有一位基督徒向你求助，說被同志們踐踏其信仰，你又會否公開說同志們對宗教沒有認識，是無知？

作為社工的老師你應明白尊重不同人的價值觀，況且書店亦沒有對同志們做過甚麼傷害的事。在你爭取綜援的事件上，我看到你不是只為綜援人士爭取權益，而是指向全民的生活保障。因此我覺得你不是一位盲目爭取的人，而是期望營造一個人人有責、互助互愛的社會。

在此我真的希望你明白「歧視」這字眼若這樣輕易被濫用，試問這個社會還有自由言論空間嗎？這不就是另一個惡法嗎？希望你能回覆。

ALICE

回應李偉儀小姐對榆林事件的評論

編按：李偉儀小姐在 2005 年 4 月 17 日的《明報》發表文章評論榆林事件：〈書店拒放女同性戀小冊子事件——邊緣者可有發聲空間？〉，她引用伏爾泰的名言，譴責榆林書店以基督之名進行「言禁與審查」。她認為「書店不是純粹的消費場所……它是獨特的文化空間、知識寶庫，聚集愛書人，刺激新思維，發揚公民智慧。知識與智慧應該容讓差異，也就是伏爾泰所指的寬容，絕非一言堂，更不以任何藉口如宗教理由作壓迫之事。它應

是百花齊放，讀者得到多元化觀點。」言下之意是榆林書店配不上「文化書店」的稱號，它更不應以「道德考慮……褻奪年輕人的資訊權利。」她更說：「所謂基督徒反對同性戀，只是論述的騎劫和壟斷罷！」她相信應「教導基督徒如何克服『恐同症』」，並提倡罷買。以下是我們對李小姐的回應。

誰在騎劫誰？——李偉儀對榆林事件的誤解

馮國強(香港性文化學會執委)

I. 序言

聽說英雄總被誤解。拜讀李偉儀女士的〈書店拒放女同性戀小冊子事件——邊緣者可有發聲空間？〉，真誠的，筆者不希望又誤解了英雄，然而，不得不抱歉的說，實在不敢苟同、也難於苟同——李是誤解了伏爾泰、誤解了書店、更誤解了基督教了！

II. 李是誤解了伏爾泰

伏爾泰的名言：“I disapprove of what you say, but I will defend to death your right to say it.”（雖然我不贊成閣下的論點，但我誓死捍衛閣下發表言論的權利。）彷彿凝固著伏爾泰之畢生：偉大心靈為自由公義奮鬥之畢生，李偉儀說得好：「伏爾泰以維護思想、言論、表達自由及寬容原則見稱。」然而令筆者困惑和納悶的是，倘我們真誠的擁抱伏爾泰的「思想、言論、表達自由及寬容原則」，而僅非以其作為維護「我群利益」的工具，則我看不到在同志的「思想、言論和表達自由」需要維護、尊重和捍衛的同時，榆林書店的基督教思想、信仰原則和透過相關行動來表達信仰的自由（如不擺放店方認為違背其信仰的刊物），如何可以摒棄如儀、不須捍衛、毋庸尊重、不值一哂？

這是哪門子的「思想、言論、表達自由及寬容原則」？哪門子的「寬容原則」？伏爾泰這勇敢的法蘭西心靈，有以其萬人空巷的影響力¹，強迫當時的白人商店擺放他所佩服的《論語》或其他中國思想讀物嗎？若不擺放，就背上「言禁與審查」、「焚書」的罵名嗎？這令人聯想起文革中國時那種不但不能「反對」，也不可「不贊成」那種封建氛圍和霸道。伏爾泰一生以反對封建氛圍和霸道下之自由公義而受尊敬和愛戴，看來，李女士宜更細味伏爾泰的思想和生平，好能更準確的詮釋伏爾泰，避免誤讀和誤用。最重要的是，請李女士身體力行實踐伏爾泰的名言，榆林書店不放同志團體的宣傳資料，也是一種表達信念的方式，那雖然李不贊成榆林的觀點，但請你誓死捍衛榆林表達信念的權利！

III. 李是誤解了書店

李暗示榆林「唯利是圖」：「賺錢的性傾向書籍容許出售，政府資助派發的刊物卻被拒。」李的口號雖響亮震天，但卻似乎有點混淆視聽、概念偷換之輕率。榆林是公眾媒體嗎？不是！榆林是學校嗎？不是！那，榆林是政府或政府資助的單位嗎？更不是！那請問李女士，一間如斯的私營商營小商店，它有甚麼義務必須一定派發政府資助的刊物？（當然，商營機構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如地方充足〕，擺放一些公共事務的材料，可以是美事，但不是義務。）

故此，除非我們願意回復共產社會的那種反商意識形態，否則，對一間私營的小商店發出像「賺錢的性傾向書籍容許出售，政府資助派發的刊物卻被拒」這樣的詰問，根本不成立

¹ 當 1778 年伏爾泰以 84 歲高齡重返法國時，整個巴黎萬人空巷，夾道歡迎。

（其實榆林已解釋少量較學術性的同志研究書和大量的免費宣傳品的分別）。作為一個商業機構，其對社群的核心貢獻當是維護經濟和商業活動的商業合理性（而有盈利就是商業合理性的其一指標），一間於旺角高昂租金下瑟縮於二三樓苦苦經營的小面積書店，還要背負這種難以背負的不公平指控，這是否合情合理、合乎常識、合乎商業社會的運作原則呢？（商業自由並非絕對，例如不應誣淫誣盜，但榆林今次只是本於道德信念不擺放書籍，何況那書籍正正有「誣淫」的成分呢。）

IV. 李更是誤解基督教了

李說：「不少基督教朋友對我說書店丟了基督徒的臉，基督宗教對同性戀根本無統一口徑，所謂基督徒反對同性戀，只是論述的騎劫和壟斷罷！理工大學的研究便發現，七成基督徒支持性傾向平權。香港有同志基督徒，外國更有同性戀獲授聖職者。」首先，我不知道李提及的「不少基督教朋友」有多少？又是否本於嚴謹的觀察、研究而得出的結論？筆者作為基督教神職人員，倒聽到「不少基督教朋友說榆林書店堅持了基督徒的道德勇氣」。

其次，說「基督宗教對同性戀根本無統一口徑」雖然不是完全錯誤，卻有誤導性，至於說「所謂基督徒反對同性戀，只是論述的騎劫和壟斷罷！」，則更是昧於事實、缺乏尊重的傲慢荒唐。從二千年基督宗教的傳統看，同志神學和同志教會只是近幾十年的新事物，當然同志基督徒是存在的，我們應尊重他們，但以此為由說基督宗教不反對同性戀，就好像說：因為有一些喜愛吃豬肉的回教徒，所以回教不反對吃豬肉。再看基督宗教的三大流派：天主教和正教都對同性戀持堅定的反對立場。

基督新教的情況稍為複雜，因為宗派林立，未有如天主教般的中央式統一聲音，但整體而言，「贊成同性戀」絕非主流，接納同性戀的多是歐美的教會，但歐美教會並不能代表全球性的基督教（李不是還用西方中心主義的角度理解基督教吧？）如按立同性戀主教的美國聖公會，其實違背了全球性的聖公會大會（Lambeth Conference）的決議，事實上美國聖公會的人數遠遜於亞非聖公會，不是宗派內的主流。用於香港的處境，李的說法更是誤導，香港的基督教的主流肯定是反對同性戀，這只是教內的常識。李的數字是根據她自己做的一個調查，這調查疑點重重（參看我們其他文章）。無論如何，假若一調查得出「香港市民有七成高度支持董建華」的結論，我們用常識就知道這調查有問題！同樣，李的調查的問題是顯而易見的。

基督宗教是一個具有二千多年歷史的普世信仰，反對同性戀、看同性戀為罪卻愛同性戀者，是經過兩千多年考驗和實踐的信仰內容，因此，除非我們接受廉價的「歷史進步主義」，認為當代人的智慧、視野和對信仰的把觸，都比二千多年來的先賢先輩來得好、來得高、來得深刻，否則，輕率的斷言「所謂基督徒反對同性戀，只是論述的騎劫和壟斷罷」，要不是傲慢，便是簡化、輕率和誤解了！再應用伏爾泰，雖然李厭惡反對同性戀的教會，但請她誓死捍衛這些教會生存的權利！（不同意的有自由自行成立同志教會，但請不要動輒把別人標籤為「恐同症」。）

V. 結語

真正的知識份子，捍衛對方的自由甚於一己的意識形態；真正的知識份子，尊重整體社會合理的運作規則甚於一己的社群利益；更甚者，負責任的知識份子，不會隨便發動對小商人的罷買，影響對方的自由、影響社會的整體合理運作。

請勿騎劫寬容的美名，去縱容不寬容的惡行！